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4日收到董事何少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少强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少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少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何少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2—001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钛白粉国际国内市场情况,结合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公司价格委员会研究决定:自2022年1月5日起,公司锐钛型和金红石型钛白粉销售价格在原价基础上,对国内各类客户上调1000元人民币/吨,对国际各类客户上调150美元/吨。

公司将密切跟踪钛白粉国际国内市场的价格走势及供需情况变化,及时做好钛白粉产品的调价工作。本次产品价格的调整,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4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时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与经济效益和经营质量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国资监管部门的相关指导意见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11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总金额区间为人民币11,000万元(含)-人民币2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9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1年12月1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2—001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无偿划转概况

2021年12月3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云投生态")接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云投集团")通知,获悉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云南省国资委")已批复同意云投集团将所持有的42,685,927股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云南交投集团"),2021年12月21日, 云投集团与云南交投集团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日、2021年12月4日、2021年12月22日、2021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2021-084、2021-089、2021-090)。

二、本次无偿划转进展

2022年1月4日,公司收到云南交投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过户登记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云南交投集团持有公司42,685,9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1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一致行动人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79,805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2.87%。本次无偿划转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国资委。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执行董事、行长张荣森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执行董事、行长张荣森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

3、增持时间:2022年1月4日。

4、增持数量、价格及金额:本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28.41万股,价格3.52元/股,增持金额100万元人民币。

5、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本次增持前持有A股数量为738,000股,本次增持后持有A股数量为1,022,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48%。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会议时间:2022年1月4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6、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7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12月27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的债券持有人。上述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80,000张,占债券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0.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0,000张, 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胡家军律师、顾慧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北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北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003,000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股本的0.3009%,最高成交价为9.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7,010,563.4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5,652,927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11.45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1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 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1.90元/股。

2、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3、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11.70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四季度,"新北转债"因转股减少1,000元(10张),转股数量为87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876,885,900元(8,768,859张)。

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346,186	3.81	-2,254,125	23,092,061	3.47
高管锁定股	25,346,186	3.81	-2,254,125	23,092,061	3.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375,836	96.19	2,254,212	642,630,048	96.53
三、总股本	665,722,022	100	87	665,722,109	100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 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部) 投资者联系电话0631-567577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新北洋)、《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新北转债)。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程锦、赵婷婷、赵明健及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有关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现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拟定于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培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3,835.2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总融资额度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利率、规模等实际情况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选择具体业务品种进行额度调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3,835.2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0%,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6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8.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108,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272,702.9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836,097.10元。主承销商扣除不含增值税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37,428,615.26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443,680,184.7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案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项目编码
1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38,740.14	37,383.60	2020-341181-32-03-001054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385.25	3,000.00	2020-341181-73-03-002388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2,000.00	/
合计		48,125.39	42,383.60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案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37,383.60	3,508.5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000.00	260.25
3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66.54
合计		42,383.60	3,835.29

2021年5月8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已验收交付,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案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①	实际募投资金投入②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③	募集资金剩余余额④=①-②+③
1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37,383.60	33,890.39	15.28	3,508.5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000.00	2,743.95	4.19	260.25
3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1,950.00	16.54	66.54
合计		42,383.60	38,584.34	36.01	3,835.29

注:上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3,799.27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36.01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3,835.29万元。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二)"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剩余部分待支付的项目尾款、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款项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3,835.2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3,835.2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意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3,835.2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发铝业")、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鑫铂")、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及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铝材")2022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任务,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充足的资金来源,公司、鑫发铝业、苏州鑫铂、鑫铂科技、鑫铂光伏及鑫铂铝材2022年度拟向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杨村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长市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等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总融资额度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利率、规模等实际情况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选择具体业务品种进行额度调配。

二、其他说明

为提高效率,在上述融资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融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签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上述融资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上述融资额度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